

新北市推銷員職業工會 通訊辦理入會說明

一、提供入會資料

請將下列資料以 LINE(ID: @fiw5228a)



*LINE 帳號名稱為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

完整頁面拍照傳送，需當日加保者請於下午 3:30 前完成保費轉帳並主動告知，預先辦理者僅受理 7 日內加保

本人加入勞健保 ①入會申請書（切結書下方務必本人親簽/日期為加保生效日）

②身分證正反面 ③承攬合約 或 進出貨證明及直銷卡等證明

眷屬依附健保 ④戶口名簿（年滿 18 歲之子女需檢附在學證明）

二、費用說明 115 年 01 月起：勞、健保薪資-29,500 元

入會費	1000 元	（入會時繳納；退會不退還）
經常會費	200 元	（每個月）
勞保費	2070 元	（以天數計費；勞保已退休僅投保職災保險者每月 34 元）
健保費	915 元	（眷屬每人每月 971 元⇒健保 915 元+福利團保 56 元）
合計	4185 元	

三、保費繳款

資料傳送後工會會提供電子繳費單，可持 **條碼超商繳費** 或至 **聯邦銀行臨櫃繳納**，也可採

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。 聯邦銀行(803)蘆洲分行 / 戶名：新北市推銷員職業工會

/ 帳號 100160****000 *字部份為 **會員號碼** 5 碼（此帳號為聯邦銀行個人帳號，

可自行留存）

四、郵寄申請書及名片

加保後請於 3 工作日內，將入會申請書正本（不得使用傳真紙）及名片

郵寄至：24757 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 11 巷 2 號-不動產工會收

五、收件通知

工會收到您的入會申請書及名片後會 LINE 或電話回覆。

- 被保險人加保當日不在國內、住院中或重大疾病帶病投保，將可能導致年資取消
- 另有意外團險每月 100 元及醫療團險每月 380 元可參考，需另填寫申請書
- 爾後均採季繳保費，郵寄繳費單至通訊處，繳費管道：
聯邦銀行、便利超商、ACH 自動扣繳；ACH 自動扣繳須另填單申請
-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8:30~12:30；13:30~17:30，國定假日及颱風假均暫停辦公
- 其他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：www.22834226.com



對象	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父母/子女	子女
年齡	未滿 75 歲/15-23 歲	未滿 15 歲
◎意外身故保險金	10 萬	
◎意外失能保險金	5 千-10 萬元	
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7.5 千-5 萬元	
◎意外傷害-住院日額	400 元	400 元
◎意外傷害-加護病房	400 元	400 元
◎骨折位住院津貼 (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)	最高 12,000 元	最高 12,000 元
◎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(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)		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100 元	
癌症休養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100 元	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	100 元	
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1,000 元	
癌症身故保險金 (須付病理切片報告)	50,000 元	
會員本人 免費 依附健保眷屬每人 每月 56 元		

承保內容說明

- 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父母集體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，子女承保年齡自出生(需正常健康出院)，續保至 23 歲止，逾齡者本保險效力至當年度保單契約到期日(3 月 31 日)自動終止，於保費繳款單中通知。
- 福利團保生效日：1-20 日加保者為次月 1 日，21-31 日加保者為次月 1 日；福利團保終止日：1-31 日退保者為當月月底，身故當月收取全月保費。
- 本保險對象為全體會員及其名下健保眷屬，符合投保年齡者均主動納保，會員本人由經常費項下之福利費支出，健保眷屬每人每月自付 56 元優惠保費(眷屬若不投保須主動告知並填寫眷屬不加保聲明書)。
- 本保險為期一年一約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- 本保險理賠申請均由工會統一送件；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均為法定繼承人。
- 【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】需為投保期間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，方為生效之保障範圍。
- 被保險人若因故意(包括自殺)、犯罪、違法行為導致住院或身故，皆不予理賠。
- 本保險為集體加保，無個別保單，保單相關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得主動向要保單位調閱，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